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金额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2020年10月30日,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因华力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1年4月12日,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裁定华力特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河南平芝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裁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及时任总经理谢晶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陈建铭,男,1956年4月出生,时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中昌数据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谢晶,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中昌数据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胡侃,男,1983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建铭、谢晶、胡侃操纵“中昌数据”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建铭、谢晶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4月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建铭、谢晶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胡侃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建铭、谢晶、胡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101个证券账户

根据询问笔录、资金往来记录、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等证据,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谢晶、胡侃控制使用“蔡某波”等101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中昌数据”。

二、陈建铭等人操纵“中昌数据”的情况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陈建铭因为资金紧张和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中昌数据”的质押风险,安排谢晶和胡侃寻找、提供证券账户和配资资金并交易“中昌数据”,以维护“中昌数据”股价稳定。期间陈建铭控制的企业提供保证金、利息,胡侃与谢晶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共计226个交易日,账户组均参与“中昌数据”交易,合计买入1.8亿股,买入金额28.6亿元,卖出1.8亿股,卖出金额28.8亿元。账户组在涉案期间有52个交易日的竞价成交占比超过当期市场成交量的30%;有98个交易日的申买数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超20%;有32个交易日的申卖量占市场申卖量比例超20%;有162个交易日持有“中昌数据”达到总股本5%以上。

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账户组通过拉抬、对倒等手段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有34个交易日盘中股价涨幅超过2%,买入成交占比超过20%;有83个交易日存在账户组内证券账户之间交易“中昌数据”,对倒比例大于10%的有35个交易日,大于20%的有19个交易日。

2018年2月9日账户组开始建仓,持有22.2万股。2018年12月10日持有4,619.3万股。上述期间,账户组期末持股量为期初持股量的208倍,股价累计上涨5.15%。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9日,账户组集中拉抬“中昌数据”股价。2018年12月11日“中昌数据”收盘价13.88元,较前一日上涨6.20%。2019年1月9日“中昌数据”收盘价达到峰值20.90元,账户组持股也达到峰值5,630.5万股。上述期间,账户组期末持股量较期初增加21.89%,股价累计上涨59.91%。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账户组大量减持,账户组持股量减少约100%,股价累计下跌35.89%。

综上,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中昌数据”,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中昌数据”交易价格,共计获利11,472,258.0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陈建铭、谢晶、胡侃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当事人陈建铭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陈建铭只希望股价稳定在预期之上,没有操纵牟利的动机和企图,不存在操纵故意。第二,行为主体系三盛宏业,而非陈建铭。第三,账户组由胡侃控制,交易决策由胡侃做出。第四,违法所得计算错误,量罚过重。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谢晶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没有证据证明陈建铭因个人资金紧张而从事操纵行为。第二,谢晶仅作为传话者角色转达了相关信息,未寻找账户和资金,未控制使用账户交易,未专门负责与胡侃对接追加保证金等事宜,对其后胡侃控制使用账户交易及三盛宏业提供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也并不知情。第三,案涉行为为单位行为,而非个人行为。第四,处罚过严。综上,请求免于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和当事人申辩意见可以证明,陈建铭等人确有将股价稳定在一定预期之上、从而规避质押风险的意图,并通过安排配资交易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陈建铭、谢晶知悉胡侃拟拉抬股价的情况,当事人所称不存在操纵故意、操纵行为由胡侃独立实施等说法不能成立。同时,谢晶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谢晶从事了借用账户和资金等具体行为,当事人所称其并非主动等辩解,不影响其实质性地参与了违法行为之事实的成立。基于以上,对当事人关于违法事实认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相关证据及当事人申辩意见表明,“稳定股价”系陈建铭起意并最终受益,且陈建铭对于三盛宏业内部资金划转是明知的,操纵行为主要系个人意志体现。三盛宏业内部虽有资金划转的审批决策,但并无证据证明其形成了操纵市场的单位意志。由此,应认定本案操纵为个人行为,而非单位行为。

第三,违法所得是指涉案账户组因操纵行为的所得而非操纵行为人的最终收益,本案违法所得认定并无不当。

第四,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在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罚款倍数和部分罚款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我会决定:对陈建铭、谢晶、胡侃没收违法所得11,472,258.06元,并处以22,944,516.12元罚款,其中对陈建铭罚款11,472,258.06元,对谢晶、胡侃分别罚款5,736,129.03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或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2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4日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一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YDWNQ202105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YDWNQ202105号。

2021年5月28日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玉山支行”)签署了肆什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年YJZ003号,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1年YBZ002号。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9,274.49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5,249.4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2,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50,925.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岩瑞镇;法定代表人:李世锋;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69,956,050.14	197,215,638.04	672,740,412.10	884,526,355.62	298,202,000.98	223,571,904.96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87,040,513.53	265,311,023.98	521,729,489.55	726,487,107.22	249,117,019.08	211,214,802.78

2021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46,525,186.78	127,938,129.64	718,587,057.14	198,978,383.75	61,128,860.05	45,846,645.04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31,156,949.94	275,367,396.28	555,789,553.66	157,175,880.67	39,901,186.22	34,060,064.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YDWNQ202105)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YDWNQ20210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20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应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2)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玉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1年YBZ002号)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1年YJZ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9,27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其他信息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业务启用标准化表述的相关要求,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七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五至九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专职党委副书记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三至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系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步修订《章程》内容;第一百零一条修订系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0)42号)、以及《甘肃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以及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而调整。

三、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修订后《章程》已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公司核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甲方”)与广州莱伦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伦家居”或“乙方”)拟签订《租赁合同》,莱伦家居拟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3号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总计租面积合计18090㎡,合同期限为2021年0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逐年续约,直至2031年6月14日。其中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为免租期,2021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金为32.1101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4.7170元/平方米/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每三年递增10%。以上价格为未含税价,本合同总金额约为8,900.37万元(不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2、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0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租赁物业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莱伦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禾丰路69号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B.Schroeter

注册资本:700万元(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莱伦家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8,900.37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2、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1/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6日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gsl.cc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